

“ 5 · 3 ”

2025 年 5 月 3 日，粤 AFQ877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途经鹤山市鹤城工业一区国腾彩色纸品（鹤山）有限公司附近路段时，其厢体与临时放置在人行道的环保设备除尘箱发生碰撞，导致除尘箱倾倒压在货车驾驶室上，造成 2 名司乘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380 万元。经调查认定，江门鹤山国腾彩色纸品（鹤山）有限公司“5·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占道安装环保设备除尘箱、涉事安装单位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现场安全防护及管理措施不到位，车辆碰撞除尘箱导致除尘箱倾倒压垮车辆驾驶室致两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江门市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有关情况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鹤山市政府以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总工

会等单位派员参加。评估组制定了专项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鹤山市政府以及市直有关单位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进一步强化工业园区道路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措施，大力查处工业园区各类违法行为，有效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周某辉，犯重大责任事故罪，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两年。

（二）行政处罚建议

国腾彩色纸品（鹤山）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作出人民币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按期缴纳罚款，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已结案。

江苏永裕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周某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分别作出人民币 70 万元、21205.96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案件正在诉讼中。

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已依法办理广州陆陆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

（三）党纪政务处理建议

1. 鹤城镇副镇长钟某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鹤山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党内警告的处分决定。

2. 鹤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某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鹤山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党内警告的处分决定。

3. 鹤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工作人员钟某华，鹤山市纪委监委对其作出政务记过的处分。

4. 鹤城镇城监队副队长刘某平，鹤城镇党委对其作出党内警告的处分决定。

（四）其他处理建议

2026 年 1 月 4 日，鹤城镇政府向鹤山市政府作出深刻检讨，深刻分析事故原因并提出整改防范措施。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刻吸取教训，补强补齐安全短板

鹤山市及市直有关部门全面对照《江门鹤山国腾彩色纸品（鹤山）有限公司“5·3”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事故发现的存在问题，切实抓好各项整改工作。鹤山市全面加强对工业园区管理联动，完善园区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制度，推动增设警示标识、防护设施，优化货运集散区域交通组织，保障车辆通行安全，累计检查园区道路隐患 25 个，完成整改 20 个，加强对占道施工、占道摆放的巡查，巡查发现违规占道路施工 1 处，整改 1 处，发现违规占道摆放 17 处，整改 17 处，进一步强化道路安全标识，增设道路标识标志 54 个。对鹤城大道、中富路、宇虹大道等通行条件良好的开阔路段，科学规划、规范施划大型货车专用停车位，

切实解决企业货运车辆进厂等候、临时装卸停车需求，从源头化解货车占道违停安全隐患。**鹤山市**在涉事工业园区推动建立和完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机构，在车间班组设立劳动保护检查员和监督员并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其职责和义务，使其成为工会监督安全生产的“前哨”和“眼睛”。**市公安局**指导共和派出所专职交通执勤组联动鹤城交警中队，常态化开展摩电违法整治、轻微交通事故快速处置工作。持续强化科技赋能，启用共和智慧铁骑4台AI违停自动抓拍设备，对园区重点路段实施全天候智能监测，构建“人工巡查+智能抓拍”立体化管控体系，重点严查大货车违法占道停放等突出隐患。

（二）举一反三，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鹤山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对高风险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人、通行道路开展“见人、见车、见监控”的深入排查，落实公交班线、长途客车、旅游包车等重点车辆必查，重点加强乘客行李安检，坚决防范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危禁品乘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导我市省产业园区建立“园区管理机构统筹、属地镇街主抓、部门联动、企业落实”四方责任体系，压实属地园区管理机构与部门协同责任。制定工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分片督导分工，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调研督导，市县园区系统累计召开相关专题部署会议超20场。**市交通运输局**对“两客一危”车辆、长途客运班线、危大工程等3大类6项提级事项实施提级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1601项

重大危险源总台账。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今年以来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 4229 个，其中重大事故隐患 216 个，组织专家指导帮扶企业 302 家次。对照排查指南梳理相关企业 366 家，按照“四查一指导”要求组织企业自查、县级排查和市级抽查，发现隐患问题 1811 个，均已督促落实整改。通过各类措施，进一步压实交通工程主体及各类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三）加强监管执法，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鹤山市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安全监管，加大对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系统的数据分析、整体研判，及时提醒企业和驾驶员纠正违法驾驶行为，同时针对安全隐患排名靠前、风险报警数较多的重点运输业务开展警示教育和约谈。2026 年上半年，鹤山市“两客一危一货”入网率达 98%，车辆智能视频安装率达 100%；视频监控风险报警数为 5096，同比下降 13.89%。结合道路交通运输整治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等行为。2026 年以来，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2324 人次，出动执法车辆 638 车次，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车辆 266 辆次，卸货 4148.05 吨；查处治超非现场执法案件 208 宗；查处交通运输领域源头治超案件 4 宗；查处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54 宗；车辆装载物遗洒，造成公路路面污染案 1 宗；查处各类运政案件 83 宗，其中安全生产案件 3 宗。**市交通运输局**持续深入开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面包车非法营运联合打击等专项执法行动，坚持驻点检查与科学布控、日常执法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危险品违规运输等行为。2026年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0583人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3310宗，其中超限超载案件2078宗，有效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聚焦产业园区道路通行、设施摆放、急弯陡坡、施工道路等重点领域，督导园区联合有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拉网式排查防护设施不到位、警示提示不完善、无证无牌驾驶等突出风险隐患，加强整治疏导宣传工作，截至今年8月，7个省产业园区累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超650次，发现道路违停等安全隐患超200宗，并完成整改工作。

四、工作建议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第三季度历来是事故易发、高发期，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活跃期，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农林牧渔、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明显增加。中秋、国庆双节临近，群众外出旅游活动增多，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频繁，各类风险因素交织叠加，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前所未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吸取近期事故教训，深刻认识到“事前再被动也是主动，事后再主动也是被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扎实实把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的安全措施落实落到位，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抓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对标任务清单，扎实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地见效。结合专家指导和群众举报，举一反三对相关领域、同类问题进行起底式穿透式检查排查，做实做细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从严抓实监管执法工作，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裁量标准，补齐履职短板、完善闭环管控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质效化水平。

（三）抓实重点领域全链条安全整治

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聚焦工程建设、非煤矿山、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水上交通、渔业船舶、旅游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以点带面 以面带全，举一反三深查隐蔽性、深层次隐患，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整改、闭环式管控，确保隐患整改彻底、闭环到位、动态清零，精准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四）抓实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工作部署要求，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打击无证经营、非法储存运输、超范围生产、虚假报告、偷工减料、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深入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宽松软虚”、

弄虚作假等问题，坚持执法查处与帮扶整改、普法警示同步推进，落实行刑纪衔接、一案双罚、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做到问责一案、警示一片、震慑一方，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